

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/技專校院
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						
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^{註1} 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經費收支概況 (新臺幣)	經費總額：		元，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：		元	
	收入	金額	備註	支出	金額	備註
	其他團體贊助					
	企業廠商贊助					
	申請本會補助					
	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(請詳列各機關名稱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)					
	其他_____					
	(含學生繳交學費)					
	合計			合計		
	自籌款(收入-支出)					

備註：

1.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係指教育部核准開辦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。
2. 請另附教育部核准開班公文、註冊僑生名冊、收支概算及辦理計畫(含預期效益)等資料。
3. 同一申請案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本表詳列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4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僑務委員會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5. 本表收入及支出項目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請自行增修。
6. 本表請以電腦打字確實填列，務求清晰，請勿空白。